1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(必须提供,且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

11.1 符合中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港北区乡镇敬老院、一批五保村提升改造和街道(社区)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老年人助餐点建设B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港北区乡镇敬老院、一批五保村提升改造和街道(社区)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老年人助餐点建设 B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依承担相应责任社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一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- 注: (1)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,声明函中"项目名称" 应其 氨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。
- (2)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